**污水處理設備完工證明書**

本案（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建造執照工程，建築物內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備、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設備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使用材料之品質、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與原設計相符，並經檢查及滲漏試驗測試合格，特此切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承造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